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43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程豪即程旭水電工程行、蔡聯銘發支付命令，惟該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7,263元（如附表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2日。）應繳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683318	1	利息	683318	1140830	1141022	(54/365)	3.75			3791.01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除"/>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683318	1141001	1141022	(22/365)	0.37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54.45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除"/>
合計	小計									3,945.46	